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244號

債 權 人 全心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生志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阮氏雪儀即弘儀雞肉行、黃繼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11,668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